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宥騰、「蔡宥騰當時任職之公司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蔡宥騰當時任職之公司」部分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自明，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蔡宥騰當時任職之公司」詳細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，原告應依前開規定補正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等資料），並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二份，俾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 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潘佳欣